

银行卡收单业务拓展协议

甲方：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6号SAC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克菊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 A、甲方是具有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资质的非金融支付机构；
 - B、乙方拥有合法且充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格，推广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
 - C、乙方申请成为线下银行卡收单产品的授权合作机构，甲方审查乙方资质后同意接受该申请，授权乙方成为线下银行卡收单产品的授权合作机构；
-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经销机构授权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相关约定

乙方确定已经理解《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商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见附件2）的相关内容，并承担作为外包服务商的责任。如果本协议与管理规范存在冲突，应以管理规范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拓展业务范围如下：

授权区域			
授权区域：	省 / 区 / 市	地 / 市	县 / 区

2、乙方不得在上一款授权的区域以外的地区开展甲方提供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拓展甲方其他合作伙伴的已有入网商户。如有跨区域项目，在获甲方书面确认后，该项目可不受地区限制。

第三条 合作期限的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含“考核期限”）。如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两年，延期次数不限。若一方欲不再续约，该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至少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本协议的考核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考核期间要求所有商户资料真实、交易活跃、无风险交易，入网商户数不得少于 40 家；考核期间如甲方认定乙方未能严格

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开展业务，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除考核期外，乙方有义务维持一定数量的新增入网商户。在合作期内，乙方每月拓展的入网商户数量不得少于____家（“月最低目标”），如果乙方连续2个月拓展的入网商户数量少于月最低目标，甲方有权暂时取消乙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的资格并限制授权区域；

如果乙方连续4个月拓展的入网商户数量少于月最低目标，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用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商户拓展活动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协助乙方举办专项推广活动。

2、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信息资料，乙方用于宣传推广的所有电子或书面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审核及书面允许。

3、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商户的合作服务费，并可视情节严重从合作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甚至单方面解除协议；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授权业务对他人转授权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合作服务费甚至单方面解除协议；如合作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额外损失。

4、甲方授权乙方对其发展的商户提供硬件的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商户的日常维护服务工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尽职履行日常维护服务工作，甲方可收回乙方对商户的服务权利，并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关商户的合作服务费。

5、甲方向乙方提供标准的各项业务协议，乙方协助商户与甲方完成签约。甲方对商户的入网资格具有最终审批权。

6、甲方负责为商户提供安全、稳定的支付平台。甲方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在出现问题时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接受和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投诉和纠纷。

7、甲方为乙方拓展的商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但不介入因商户交易本身的问题而导致的任何纠纷，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8、甲方发现乙方拓展的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立即停止向商户提供所有服务，并不再向乙方支付该商户的合作服务费：

- 1) 参与洗钱、诈骗、非法融资、套现、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无理由拒绝受理客户使用甲方提供的支付平台及支付终端进行交易；
 - 3) 将甲方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
 - 4) 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或存在可能诋毁或损害甲方声誉之行为的；
 - 5)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不应或不能向其提供服务的。
- 9、甲方保留“管理规范”的修订权和解释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认可甲方授权的业务，积极按照甲方的战略思路、市场政策发展业务，维护甲方形象及共同利益，不断提出各种思路与建议。

2、乙方应当具备金融行业基本知识、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必须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措施，有熟悉支付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遵守支付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和业务规则。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区域和业务范围从事商业活动，不得擅自跨区域、跨范围

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乙方不得将授权业务向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出让、转让或转授权，不得以发展二级代理的形式开展业务。

4、乙方承担开拓商户、维护商户、向商户提供支付终端、除交易清算以外等服务咨询和培训等工作。如乙方不能履行工作规范中规定的商户维护工作，可向甲方申请移交商户维护工作，甲方收回该项职能后停止向乙方支付与此对应的合作服务费。

5、乙方不得自主设置、篡改交易路由，不得加载未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或改造已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

6、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产品价格政策。甲方有权调整价格政策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

7、乙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应正确表明身份，如实解释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内容，不得做混淆表示，并保证不对甲方做任何负面宣传，不得将线下收单产品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目的。如因乙方不实宣传与引导导致商户误解、或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商户与甲方的损失。

8、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拓展的商户规模及其交易活跃程度与乙方可从甲方获得的合作服务费水平及优惠政策挂钩，具体参见“管理规范”。

9、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需积极维护甲方及其产品与服务的声誉、形象，不得进行损害或合理认为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0、乙方须对签约商户及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禁止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申请入网，对支付终端的布放地点的真实性、实际布放地址与登记地址的一致性负责。

11、乙方应严格按照《银联卡收单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的规定，保证甲方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相关信息安全，不得存留、窃取或泄露支付敏感信息，包括银行卡磁道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

12、乙方不得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收单机构，不得下挂二级特约商户，不得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13、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乙方冒用银联、银行（与当地银行、银联签订有相应合作内容协议的除外，该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或甲方名义开展业务活动或进行市场拓展和宣传。

2) 乙方拒绝反馈甲方的调单、查证交易等请求。在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甲方对合约终止前的商户交易享有查询权及追索权。

3) 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阻碍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监督，或篡改、编造业务数据欺骗甲方。

4) 乙方拓展商户时明知商户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洗钱、非法融资、套现、诈骗、赌博等非法活动的，或者乙方与所拓展商户共同通过甲方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洗钱、非法融资、套现、诈骗、赌博等非法活动。

5) 在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违规操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合作服务费。

6)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制度的行为。

7) 乙方利用甲方名义从事非法和违法活动、私自定价和抬价、严重损害商户合法权益、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和活动。

8) 在推广业务时, 夸大宣传、散布虚假信息, 损害市场其他主体的商业信誉; 通过传播媒体、宣传工具等发布销售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或者收款码的广告; 在广告内容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T+0”、“D+0”、“即时到账”、“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

第六条 定价、合作服务费与结算

1、各项业务的定价及收益分配政策分别参考附件1,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

2、甲方于每个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 通过系统平台、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上个月的合作服务费报表, 乙方需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无异议, 需向甲方传真加盖公章的确认单, 并将确认单原件及足额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甲方财务部,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如有异议, 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具体说明, 甲方将重新核对数据、生成报表。

3、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帐号: 122 560 891 143

户 名: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成都蜀都惠园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

户 名:

开 户 行:

第七条 调单及先行赔付

1、在银行卡发卡行规定的期限内, 银行卡持卡人向乙方发展的商户及银行方面主张疑义交易非本人亲自行或非经本人有效授权的, 或者发卡行、收单行、银联出于某些原因需要调阅当时交易资料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调单通知的规定工作时间内, 根据调单的要求, 联系乙方发展商户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资料等。超过期限未能按照调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与要求不符或乙方及乙方发展的商户不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的,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付;

2、乙方发展的商户如果发生某笔交易被退单, 则该笔资金由甲方从该商户的交易账户中先行冻结; 如商户交易账户余额不足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分润中直接扣除。乙方发展的商户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甲方进行赔付; 如乙方商户无法履行此赔付义务时, 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商户义务, 全额承担赔付; 甲方可协助将乙方商户提供的请款资料提供给发卡行进行协商请款, 如请回款项, 甲方应及时将商户账户进行解冻或返还乙方所扣分润。

3、甲方收到来自银行、银联及司法机关等方面的赔付通知后, 两个工作日内暂停乙方的分润发放, 协助银行、银联及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调查。

4、为配合甲方解决调单、赔付及其他异常交易, 乙方须提供紧急/日常调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当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 如发生风险状况而甲方无法与联系人取得联系的或乙方联系人等信息变更未能及时告知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因持卡人退单、拒付导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对此享有追索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遵照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双方应对基于本协议所获得的甲方或乙方的技术信息保密，在未经所有权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和其后的任何时候，双方不得将任何甲方或乙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将甲方相应的任何程序代码、文档资料等与甲方或乙方技术相关的内容泄露给其他方；在未经双方书面一致的情况下，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和其后的任何时候，双方均不得将协议内容泄露给其他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金融机构除外）。

2、未经其他方书面许可，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所使用双方或对方合作方以及银联的logo、名称、商标。对于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字号、商业模式等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否则，乙方不享有也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有或将商户名单、甲方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商业信息泄露给其他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双方互相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将本协议以及任何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从对方处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者标有“保密”、“所有”字样的资料，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得到对方书面同意；

2) 为履行本协议而向参与相关工作的员工披露必要的信息，但相关员工应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3) 经拥有相应权力的司法机关要求；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5、乙方以任何方式作出与本协议有关的新闻稿、公告或其他形式面向公众的文件，必须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公布后向甲方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第九条 合作协议变更、延续和终止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但任何变更请求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征得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如果乙方的资本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甲方的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合作协议。

3、协议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作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乙方提前一个月需就其拓展的商户服务问题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

4、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请求之日起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作服务费。

5、甲乙双方终止合作的，乙方在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商户拓展和商户服务除外），可在后续1个自然年度（自终止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获得正常合作服务费的90%，一个自然年期满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作服务费。（正常合作服务费是指根据届时有效的渠道政策及存量商户交易量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及

后果不能预防和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事故的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违约方；违约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违约方未能及时改正，并且各方未能达成其他一致意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对于非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双方应按照公平原则分担，并互相协助或共同向有过错的其他方追索赔偿。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甲乙双方在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甲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收益。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管理规范 and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有权就服务和产品的业务定价、工作流程及管理规范做出修订，所有政策甲乙双方均保持一致。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附件1:

渠道政策（各项业务定价及收益）

1、代理商区域划分

- 1) 以省、市为单位授权；
- 2) 每家代理商根据所报备省市开展业务，不允许跨省授权；

2、代理准入及考核条件

- 1) 代理商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公司五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 2) 开展省内单个地区（指独立地市或区域）的外包商实际注册资本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开展省内跨地区经营（指在两个及以上地市开展业务）的，实际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3、费率政策

- 1) 分润比例：

档次	月交易量（元）	分润比例
1	一千万到五千万（含）	70%
2	五千万到一亿（含）	80%
3	一亿到三亿（含）	85%
4	三亿到五亿（含）	90%
5	五亿到十亿（含）	95%
6	十亿以上	100%

新签约考核期（三个月）分润比例按照 80%计算

- 2) T+1结算成本：

传统 POS	商户类型		代理商结算成本
借记卡	标准商户	费率	0.41%
		封顶	17.5
	优惠商户	费率	0.31%
		封顶	14
	减免类商户	费率	0.01%，1 元
	贷记卡	标准商户	费率
优惠商户		费率	0.41%
减免类商户		费率	0.01%，1 元

- 3)、二维码结算成本：0.28%

4、特殊备注

1) 本协议所述产品、政策均为甲方所有，所签署价格、服务手续费、结算费率、交易规则原则上不做任何调整。

2) 因公司会不定期发布新政策，推广新产品，此附件的内容以最新市场政策为准。

3) 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2: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商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此管理规范遵循“业务合规、市场有序、长期共赢”原则，在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有关收单外包服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此管理规范由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第二条 外包服务商是指经公司全面认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从事商户拓展、培训与回访、终端投入、维护与巡检以及耗材配送等非收单核心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任何外包服务商不得承担或变相实质承担以下收单核心业务：

- 1、特约商户审批和签约；
- 2、特约商户档案和信息管理，含特约商户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 3、收单交易处理，含收单交易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 4、为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交易进行资金结算；
- 5、收单业务差错和争议处理；
- 6、收单交易监测风险控管和处理，含收单交易监测系统和相关风险控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第四条 外包服务商严禁从事以下业务：

- 1、冒用收单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 2、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 3、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申请入网；
- 4、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
- 5、存储客户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磁道或芯片信息等敏感信息；
- 6、自主设置交易路由、加载未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改造已经收单机构同意的程序；
- 7、对推荐商户的银行卡交易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 8、与不良商户勾结进行如伪卡盗刷、套现、洗钱、分单、虚假交易等活动；
- 9、其他违反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范及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制度的行为。

第五条 以下商户管理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包代管：

- 1、商户签约前的实地考察装机实地考察。
- 2、装机后的电话回访、日常定期商户回访和巡检。
- 3、风险案例调查及调单作业。

第三章 区域政策

第六条 区域拓展申请：

- 1、所有外包服务商均可申请单区域或多区域的代理业务；
- 2、如申请单区域的，只能以公司注册地所在城市作为业务拓展区域，不得跨市经营；如申请多区域的可以以公司注册地所在省份作为全省业务拓展区域，原则上不得跨省经营。
- 3、优质大商户、资金归集行业客户、整体批发市场等不受区域和商户类型限制。
- 4、按合同约定区域收单，违反约定第一次每个商户罚款10万元，第二次每个商户罚款30万元，第三次罚款50万元并直接终止代理合作。
- 5、公司于每个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平台、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外包服务商提供上个月的合作服务费报表，外包服务商需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无异议，需向公司传真加盖公章的确认单，并将确认单原件及足额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公司财务部，公司收到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如有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具体说明，公司将重新核对数据、生成报表。

第七条 加盟资质及要求

- 1、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 2、开展省内单个地区（指独立地市或区域）的外包商实际注册资本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开展省内跨地区经营（指在两个及以上地市开展业务）的，实际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服务费政策

第八条 外包服务商服务费按月发放，计算方式为： $(\text{签约费率}-\text{结算成本}) \times \text{合作服务费比例}$

第九条 加盟流程

- 1、提交资料
 - A.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电子版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 B. 企业法人身份证电子版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 C. 开户许可证电子版原件及复印件，已取消开户许可证地区，提供能体现对公信息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印鉴卡、基本存款户信息等（盖章）。
- 2、资料审核
公司销售人员实地考察，背景调查；
公司审核部门根据提供资料，给出审核意见。
- 3、协议签署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外包服务商签署协议。
- 4、商户拓展
外包服务商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目标商户拓展，经审核批准后办理签约及商户入网工作。
- 5、终端安装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完成终端后，由外包服务商严格按照装机、商户培训规范开展服务，公司销售部门应以电话、实地回访等方式及时验证商户服务质量。
- 6、日常服务
外包服务商自行配送耗材并承担商户回访及终端维修维护工作，配合开展业务合规、风险控制

的规范性管理。

第十条 分销渠道退出机制

1、自愿退出：

A. 外包服务商有权主动终止代理协议：

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渠道管理部提出自愿退出申请，并于申请后30天内，在授权区域内自行委托承接方（承接方必须是公司注册登记的渠道代理机构，代理合作服务费比例不得高于退出外包服务商合作服务费比例，且承接方自愿承担全部商户风险，并签订承接保证书）承接方与退出外包服务商可自行协商代理合作服务费的分配，并签订分配协议交公司备案。

B. 如30日内外包服务商无法找到承接方，则由公司承接所有商户，外包服务商自公司承接之日起，不再享受任何代理合作服务费，且仍需承担公司承接之日起全部所辖商户前180天的所有交易风险。如在此期间，发生的交易风险资金超过外包服务商的分润，公司将保留继续追偿损失的权利。

2、强制退出：

A. 由于外包服务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提供虚假商户申请材料，或因自身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强制解除代理协议书。

B. 外包服务商由于破产、倒闭、停业；被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列入破产清算的，公司将强制解除代理协议。

C. 外包服务商屡次违反本管理规范，且在要求期限内未予整改，公司将强制解除代理协议。

D. 公司强制解除代理协议的，自解除之日，渠道代理不再享受其发展商户的代理合作服务费。

E. 公司强制解除代理协议的，自解除之日起180天内，如发生商户交易风险的，公司扣除相应的分润，如发生的交易风险资金超过外包服务商的分润，公司将保留继续追偿损失的权利。

第五章 特约商户管理

第十一条 特约商户签约需按各地银联最新费率标准签约，不得低于成本价销售。

第十二条 依据银行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不定期要求商户提供签购单备查，外包服务商需协助商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如商户无法以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单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外包服务商承担。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从外包服务商合作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户作为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本条款所列情况出现两次以上者，外包服务商当季度业绩不计入季度考核：

- 1、为商户提供非公司提供的银联刷卡标牌。
- 2、巡检及调单请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并回复。
- 3、发现商户POS不能正常使用引起商户投诉。
- 4、发现商户在装机后外包服务商未按要求给予培训。

-
- 5、商户在两周内没收到签约协议引起商户投诉。
 - 6、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冒用公司的名义或冒充银联或银行的人员发展商户。

第十四条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从外包服务商合作服务费中扣除10000元/户（次）作为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本条款所各列情况出现两次以上者，公司有权暂停外包服务商合作服务费和新商户入网。

- 1、以高出公司供货价格2倍的价格销售终端。
- 2、未经商户同意，伪造申请变更商户资料及手续费。
- 3、商户申请的装机地址与实际装机地址不一致。
- 4、调单超期未回复导致退单（如无法从商户追回退单损失，由外包服务商承担）。
- 5、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以公司的名义印发宣传材料或通过媒体发布广告，采用短信，互联网伙伴式招商。
- 6、提供虚假，伪造的商户资料申请开通。
- 7、拓展的商户被查明挪用终端给其他商户使用。

第十五条 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从外包服务商合作服务费中扣除10000-100000元/户（次）作为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本条款所列情况出现两次以上的，公司有权取消外包服务商代理资格。

- 1、因商户发生风险交易（包括虚假申请、侧录、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套现、洗单、分单、篡改订单金额、恶意倒闭、虚假交易超授权限额使用、跨境移机、违反银联规定违规操作的），或因商户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商户否认交易的，除应配合完成调单纠纷调查等措施外，给公司或持卡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严重违反银联卡业务规章、市场规则及公司外包服务商管理规范的。
- 3、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保留对此规范的最终解释与修改权。

外包服务商（盖章）：

日期：